

第 64 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比賽須知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第 64 屆司法節，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，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提倡桌球運動，達到業務交流、激勵士氣及增進情誼之目的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慶祝第 64 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體育學院。
- 四、參加單位：司法院、法務部暨其所屬各機關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98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（星期二至四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青年活動中心舉行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編制內現職員工及訓練機構之受訓學員，以報名截止日前已到職為限，報名後之現職球員，如於比賽前調離原職，惟仍在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機關任職者，仍可代表原機關參賽。
- （二）各機關之職務代理人、法官助理准予參賽；惟須服務滿 2 個月以上（以報名日期前 1 日回溯 2 個月計算）。
- （三）各機關調辦事人員，以原服務機關或調辦事機關擇一參加。
- （四）臨時人員、監所雇用之臨時管理人員、替代役役男，因非各機關進用職缺人員，且進用人數不同，為求公平，不得參加。
- （五）各機關參賽隊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須具隊員資格始得出賽。

八、比賽組別：

- （一）男子團體甲組：參加 97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桌球錦標賽男子團體甲組前 6 名及男子團體乙組前 2 名機關，限報甲組。
- （二）男子團體乙組：各機關自由報名參加，惟上述應報名甲組之機關如擬另行組隊報名乙組時，原參加之隊員僅得報名甲組。

※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報名參加男子組部分，由各機關自行認定報名組別，惟主辦單位保留最終審核權，將視報名情形（參加隊數）再行審酌調整，必要時，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，審定後併入，各參與機關應本於聯誼交流之立場，不得異議。

※各機關每組限派 1 隊（即不得派 A、B 隊）參賽，每人以參加 1 隊為限。

- （三）女子團體組：如因隊員不足，女子得跨組報名男子組比賽；惟同一機關男、女子組均已報名參加者，不得跨組比賽。
- （四）機關首長組（個人組）：司法院、法務部暨其所屬各機關正、副首長（含院、部單位主管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- （一）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- （二）計分：
 - 1. 團體組：採五點三勝制（二點單打、三點雙打，其中男子團體組單、雙打球員不得重複）。
 - 2. 個人組：採三局二勝制。

(三) 參加人數：

1. 男子團體組：八~十人。
2. 女子團體組：不得超過八人。
3. 機關首長組：自由報名。

十、報 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97 年 12 月 2 日 (星期二) 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 (報名表格式詳如附件)，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用印核章後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檔傳真或 E-Mail 至承辦人，公文後補，並以郵戳為憑；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逕送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，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逕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，彙轉司法節籌備委員會競賽組。
- (三) 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
 1. 承辦人：翁泉興通譯
 2. 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2337
 3. 傳真電話：02-23315949
 4. 電子郵件信箱：shing55@mail.judicial.gov.tw
- (四)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人事室
 1. 承辦人：譚林玲科員
 2. 聯絡電話：02-23713261 轉 6314
 3. 傳真電話：02-23896084
 4. 電子郵件信箱：tan@mail.moj.gov.tw
- (五) 參加比賽之項目、組別，以報名表為準，且完成報名手續並召開領隊會議確認後，不得更改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

- (一) 開會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五) 14 時 30 分。
- (二) 召開地點：法務部二樓簡報室。
- (三) 參加單位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因天災或不可抗力，致當日無法舉行領隊會議時，由主辦單位擇期公開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會議後，即不得藉任何理由更換隊員名單。
- (六) 經排定之賽程及比賽方式相關事宜，各參賽機關均應切實遵守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日桌牌橘黃色 (Nittaku) 比賽用球 (球拍自備)。

十三、賽程裁判：

- (一) 大會裁判長由主辦單位延聘，各單位請遴派隨隊裁判一人，作為大會選派裁判之參考。
- (二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；無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召集裁判會議決定之。經裁判會議決定之比賽，再有異議之球隊停止參加比賽一年，並取銷所有比賽成績。

十四、頒 獎：

- (一) 男子團體甲組、男子團體乙組、女子團體組各取前 6 名，機關首長組取前 4 名。
- (二) 全部賽程結束後，統一於司法節慶祝會（98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臺北市中華路國軍文藝活動中心）頒獎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- (一) 開幕典禮定於 98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50 分假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青年活動中心舉行，恭請司法院、法務部長蒞臨主持，各參賽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均應參加，並提前於當日上午 8 時前到場，以便整理隊伍，並向大會報到處辦理報手續。
- (二) 各參賽機關所報隊職員，人事單位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資格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
- (四) 參加比賽之球員請於比賽時攜帶機關識別證，以備隨時查核身分，否則以資格不符論。
- (五) 比賽期間，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比賽、或有隊員互毆、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、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（於預賽時同組各隊與之對賽成績亦均不予計算）外，並報請議處。
- (六) 中途棄權者，其所賽成績不予計算（於預賽時同組各隊與之對賽成績亦均不予計算），經裁判長限時出場比賽不從者，視為棄權。
- (七) 離島地區之機關，如因隊員人數不足，得與他機關合併組隊參加。
- (八) 球場內請全面禁煙，保持場地整潔，禁止亂吐檳榔汁，口香糖等，並請一律穿著球鞋（釘鞋及硬底皮鞋嚴禁進入球場）。
- (九) 為配合臺北市「垃圾隨袋徵收及垃圾減量」措施，請各球員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。
- (十)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，應確實遵守本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十六、本須知奉 核定後實施。

第 64 屆司法節崇法杯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機	關				
領	隊		教	練	
管	理				
參 賽 組 別	☐ 男子團體甲組 ☐ 男子團體乙組 ☐ 女子團體組 ☐ 機關首長組				
職 別	姓 名	性 別	職 稱	任 職 年 月 日	備 註
隊 長 1					
隊 員 2					
隊 員 3					
隊 員 4					
隊 員 5					
隊 員 6					
隊 員 7					
隊 員 8					
隊 員 9					
隊 員 10					
合 計	職員： 人			隊員： 人	
備 註	1. 參加資格請人事單位確實審核。 2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除兼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。 3. 1 張報名表限填 1 參賽組別。 3. 本報名表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書寫。				
承 辦 人 員			聯 絡 電 話		
人 事 主 管			機 關 首 長		